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青安路 288 号房产。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